（上接B159版）

附: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新增：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3）、（13）、（17）、（18）项外，……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日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九、日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瑞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瑞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瑞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基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基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日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九、日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临时报告”中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基管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中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基管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六、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附: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新增： 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基管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